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旗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7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958,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561,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397,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49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958,900.00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股份 22,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7,958,900.00 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59,670,000.00 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0,670,000.00 元，公司先前已支付不含税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故此次仅扣除不含税人民币 59,67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658,288,900.00 元汇

入公司银行账户。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489,572,248.07 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58,288,90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发行费）	28,891,8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9,397,100.00
减：募集项目资金(含手续费)投入	141,064,549.84
减：手续费	3,478.31
加：利息收入	1,243,176.2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489,572,248.07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20,672,248.07
银行定期存款	379,900,000.00
理财产品	89,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

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44454501040009498	10,660,569.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44050166742700000590	106,155.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44454101040011592	9,711,090.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637	194,432.17
合计		20,672,248.07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对公账户宝	定期存款	159,9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农银进取灵动”3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43 天 21111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9,000,000.00
合计			468,900,000.00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报告期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买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农银进取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3,000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未发生亏损情形，本金及收益全部已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发现该问题后，及时纠正错误，立即赎回该理财产品，并在公司内部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管力度，确保上述违规事项不再发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3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77.53万元和支付的发行费用359.41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53号”《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6,89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1/8/26	2021/11/26	3.02%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1/8/26	2021/10/29	3.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1/8/26	2021/11/24	3.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公司稳利21JG5519期（9月特供款）	定期存款	59,000,000.00	2021/9/27	2021/11/8	3.53%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1/8/28	2022/2/24	3.2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1/8/26	2022/2/26	3.2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双赢宝	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2021/8/26	2022/5/23	3.3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明城支行	“农银进取灵动”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1/12/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对公账户宝	定期存款	29,900,000.00	2021/8/30	2022/3/1	3.1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对公账户宝	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2021/8/30	2022/8/30	3.25%	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43天21111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9,000,000.00	2021/11/10	2022/7/11	3.90%	否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可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误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农银进取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未发生亏损情形,本金及收益全部已入募集资金专户。虽然上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且理财行为本身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但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相关规定。公司发现该问题后,及时纠正错误,立即赎回该理财产品。此外,公司在内部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召集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控力度,确保上述违规事项不再发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旗新材 2021 年存在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鉴于相关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经赎回,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

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939.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6.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10,100.75	10,100.75	29.71%	2023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3,957.77	3,957.77	56.54%	2022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939.71	5,939.71	47.94	47.94	0.81%	2023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939.71	62,939.71	14,106.46	14,106.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77.53 万元以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359.41 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53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48,957.22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2,067.22 万元，定期存款 37,99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8,9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安全性高，同时具备较好的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蕾蕾

李慧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